

收文編號：1090003086

議案編號：109032707100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164

案由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決議(五)「業管運輸事故調查法規檢視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運秘字第 109000097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有關歲出部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決議(五)，謹就「業管運輸事故調查法規檢視」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5 項決議(五)(下冊第 667 頁)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揭牌運作，運安會是隸屬於行政院之獨立三級機關，主責公正調查重大運輸事故，改善運輸安全，依法獨立行使調查職權。運安會前身為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，運安會成立後調查範圍從原本民用與公務航空器、超輕型載具、遙控無人機等、增加民用與公務船舶、鐵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及行駛於道路之汽車。依據「運輸事故調查法」第 5 條第 1 項「運安會對於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，旨在避免運輸事故之再發生，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。」。然而新成立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增加公路、鐵路、海事等重大事故調查範圍，其職權恐將與原有的交通事故鑑定、海事調查、鐵路行車事故調查等單位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有競合關係，雖然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可依「運輸事故調查法」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運安會獨立行使職權，有關機關本於其職權所為之調查及處理作業，不得妨礙運安會之調查作業。」，但其規定僅為被動不得妨礙，而非主動配合辦理，因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08 年 8 月開始運作後，應儘速重新檢視陸海空等相關交通運輸法令，提出相關修法建議，期能完善獨立機關的調查制度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**「業管運輸事故調查法規檢視」
書面報告**

**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109 年 2 月**

壹、通過決議第(五)項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揭牌運作，運安會是隸屬於行政院之獨立三級機關，主責公正調查重大運輸事故，改善運輸安全，依法獨立行使調查職權。運安會前身為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，運安會成立後調查範圍從原本民用與公務航空器、超輕型載具、遙控無人機等、增加民用與公務船舶、鐵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及行駛於道路之汽車。依據「運輸事故調查法」第 5 條第 1 項「運安會對於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，旨在避免運輸事故之再發生，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。」。然而新成立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增加公路、鐵路，海事等重大事故調查範圍，其職權恐將與原有的交通事故鑑定、海事調查、鐵路行車事故調查等單位有競合關係，雖然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可依「運輸事故調查法」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運安會獨立行使職權，有關機關本於其職權所為之調查及處理作業，不得妨礙運安會之調查作業。」，但其規定僅為被動不得妨礙，而非主動配合辦理，因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08 年 8 月開始運作後，應儘速重新檢視陸海空等相關交通運輸法令，提出相關修法建議，期能完善獨立機關的調查制度。

貳、以下謹就委員提案內容說明：

- 一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運安會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（以下簡稱運調法）第 1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等相關規定，獨立公正辦理飛航、鐵道、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調查，以避免運輸事故再發生，非以追究責任為目的，故機制上屬查明原因、防範未來之安全調查。
- 二、交通部為國內交通運輸法令之主管機關，依民用航空法、船舶法、鐵路法、公路法等相關法規命令對其所轄管運輸業者、人員進行監督管理事項，因此日常監理業務，如監理法規訂定及日常查核，均由交通部相關業務單位（民航局、航港局、鐵道局及公路總局）執行。
- 三、因此，在運輸事故發生後，交通部所屬之監理機關即進行行政監理調查，此調查目的係針對業者違反監理法規進行行政處分，與運安會調查事故肇因之目的、功能、職權行使全然不同。
- 四、另在實務執行部分，倘有屬於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 條第 2 項所指重大運輸事故發生時，運安會即依據該法第 11 條、第 17 條等規定，成立專案調查小組，進行

現場調查，並邀請監理等相關機關參與，並要求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；倘相關機關無正當理由未於限期內提供資料者，運調法第 33 條亦訂有罰則，故實際運作部分亦尚無窒礙之處。

五、綜上，安全調查與行政監理調查，二者之適用法規、實務執行等，並無相互扞格之處，惟本會仍會持續檢討修訂本會業管運輸事故調查法規，並協助交通部修訂相關法規，以達成完善獨立機關的調查制度之目的。